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50072828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修訂購物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，自105年4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23條及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05年4月26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5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假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

公展版

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修訂購物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



臺 中 市 政 府  
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

用印日期 105. 04. 20